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9-092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0)。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温伟先生拟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资金规模不低于2,000万元,不超过5,000万元。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于2019年4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的修订公告》,将增持实施期限延期至2019年10月20日。除增持实施期限修订外,增持计划其余内容不变。

·截至2019年9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温伟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05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39%,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20,092,634.43元(含印花税、佣金、利息等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温伟,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二)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温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8,580,00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8%,控股股东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瑞美”)持有公司82,183,49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06%,其中有限售流通股82,183,492股,温伟先生持有天津瑞美66.06%股份。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十二个月内,除参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并已认购完成、办理完毕认购股份登记手续外,未披露其他增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温伟先生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及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温伟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5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39%,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20,092,634.43元(含印花税、佣金、利息等交易费用)。温伟先生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日期	增持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2018年12月21日	54,400	18.367	999,161.00
2019年1月30日	87,500	15.988	1,398,907.00
2019年3月8日	55,700	17.975	1,001,199.00
2019年9月24日	123,300	19.584	2,414,696.00
2019年9月25日	733,300	19.467	14,275,373.50
合计	1,054,200	19.056	20,089,336.50

注:成交金额不含印花税、佣金、利息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1、温伟先生承诺:

(1)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实施增持行为和管理增持股份。

(2)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2、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温伟先生将应当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3、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温伟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6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9-064
债券代码:143825 债券简称:18长电0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8长电02”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回售代码:100907

●回售简称:长电回售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回售申报期:2019年8月30日至2019年9月3日

●回售有效登记数量:1,255,000手(1手为10张,每张面值100元)

●回售金额:1,255,000,000.00元(不含利息)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9月27日

根据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8年9月21日公告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回售条款,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披露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长电02”公司债券回售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长电02”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并于2019年8月30日、8月31日、9月3日分别披露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长电02”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长电02”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以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长电02”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18长电02”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2019年8月30日至2019年9月3日)内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18长电02”公司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8长电02”公司债券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255,000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1,255,000,000.00元(不含利息)。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至本次回售及转售实施完毕后,相应未实施转售部分的债券将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019年9月27日为本次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公司将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8长电02”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8长电02”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1,255,000手(1手为10张,每张面值100元)。

回售实施情况见下表:

单位:手

回售前数量	本次回售数量	剩余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
3,000,000	1,255,000	1,745,000

根据《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长电02”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发行人将于2019年9月27日至2019年10月31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拟转售债券金额不超过1,255,000,000元。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19-101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济南市济阳区银河路提升改造PPP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参与了济南市济阳区银河路提升改造PPP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投标,该项目实施机构为济南市济阳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本级),代理机构为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2019年9月25日发布的《济南市济阳区银河路提升改造PPP项目中标公告》,公司为本项目的联合中标人(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诚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27,188.30万元。

联合体成员简介

企业名称:中诚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郭代军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交通厅1号院19幢5楼D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076996424 7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房屋建筑、建筑装修装饰、绿化、建筑智能化、钢结构、机电安装、消防设施、市政公用、电信、地基与基础、土石方、桥梁、隧道、建筑幕墙、公路路面、公路路基、公路交通、园林古建筑、高耸构筑物、电梯安装、建筑防水、防腐保温、金属门窗、预应力、起重设备安装、爆破与拆除、环保、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堤防、送变电、城市轨道交通、城市及道路照明、特种专业、预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附着升降脚手架、公路、铁路、体育场地设施工程;销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中诚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济南市济阳区银河路提升改造PPP项目

2、中标社会资本方: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诚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项目运作方式:BOT(建设-运营-移交)方式

4、投资估算:27,188.30万元。

5、合作期限:11年。建设期1年,运营期10年。

6、中标社会资本方预中标条件:

(1)工程费用下浮率5.2%;

(2)折现率5.9%;

(3)日常运营维护成本下浮率4%;

(4)合理利润率7.2%。

二、项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若公司能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三、风险提示

1、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资金。

2、2019年9月25日发布的《济南市济阳区银河路提升改造PPP项目中标公告》,公示期为2019年9月25日至2019年9月26日,由于目前该项目处于中标公示期阶段,公司能否获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示期结束后,如公司最终成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公司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9-055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涂建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涂建华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预计为2019年10月25日至2020年4月25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4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92%)。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涂建华先生出具的《股票减持意向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减持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比例	减持后预计持股比例
涂建华	66,714,500	5.92%	66,714,500	10,400,000	0.92%	5.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投资及资产配置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IPO(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预计为2019年10月25日至2020年4月25日。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股份数量: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0,4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2%。

三、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涂建华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曾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承诺除公司外不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与公司业务有竞争性关系的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涂建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涂建华先生在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涂建华先生出具的《股票减持意向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111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相关内容已于2019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的《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79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一、关于交易方案及相关安排

1. 预案披露,公司拟置出联信创投100%股权,其主要资产为澳大利亚上市公司Santos的10.07%股份。Santos是澳大利亚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于2016年重组收购联信创投100%股权,在较短时间内固拟置出相关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2)公司有无向联信创投及Santos提供贷款、担保或其他形式的资金支持,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情形,并说明解决措施。请律师发表意见。

2. 预案披露,公司的优势在于上游资源与技术,标的公司新奥能源的优势在于下游客户资源,本次交易使得二者资源优势互补。请公司补充披露:(1)新奥能源与公司在最近两年又一期的业务往来情况;(2)结合新奥能源天然气销售业务上游管网及气源的市场竞争格局,以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补充披露公司现有的液化天然气业务能否直接面向新奥能源及其客户进行销售,本次重组能否产生实质性的协同效应,说明本次置入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3)置出联信创投100%股权是否对公司的上游资源与技术优势以及协同效应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预案披露,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估值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披露重组预案后,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请公司补充披露拟置入置出资产的估值区间,与新奥能源及Santos的股票市值进行对比,并结合当前的油气价格趋势,说明本次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关于本次交易合规性

4. 预案披露,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港交所上市公司新奥能源股份,拟置出的联信创投主要资产为澳大利亚上市公司Santos股份。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境外投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取得相关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具体情况及进展;(2)新奥能源及Santos就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信息披露情况及合法合规性;(3)新奥能源及Santos在境外上市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或重大失信行为,是否受到境内外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4)相关股份的交易是否受到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则限制;(5)重组交易双方是否存在减持所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相关安排,从而导致方案实施存在障碍。请律师发表意见。

5. 预案披露,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为港交所上市公司新奥能源369,175,534股股份,截至预案签署日占新奥能源已发行流通股总数的32.81%。交易对方新奥国际为新奥能源控股股东。由于新奥能源存在股权激励,后续若股权激励方行权,会导致新奥能源总股本变动,并导致本次重组收购的股份比例发生变化。请公司补充披露:(1)新奥能源的股权激励对象、方式、行权条件及对应的股份数量;(2)新奥能源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金融工具或合同安排;(3)结合新奥能源公司治理的相关安排,相关股权激励、金融工具、合同安排可能对股权结构产生的影响,以及公司重组完成后提名董监事人选的计划,说明重组完成后公司能否实际控制新奥能源,相关控制是否依赖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上请律师发表意见。

6. 预案披露,交易对方持有的新奥能源股权存在质押情形,相关解质押程序正在进行中,交易对方承诺在交割日前解除。请公司补充披露:(1)新奥能源股权质押的数量、发生时间、期限、利率及资金用途,相关股权的质押登记情况;(2)交易对方持有的新奥能源股权是否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或者基于金融工具或合同安排,导致可交割的股份数量不足或者标的股份的权利受限;(3)交易对方解除股权质押及其他限制的具体计划、时间安排及资金来源;(4)相关股权质押及限制情形是否构成本次重组实施障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以上请律师发表意见。

7. 预案披露,新能香港持有的联信创投股权存在质押情形,相关解质押程序正在进行中。公司半年报披露,公司从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取得的42,850万美元并购贷款,截至2019年6月30日尚有41,35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84,268.85万元)余额未偿还,公司及新能香港分别以持有的新能香港100%股权及联信创投100%股权提供质押。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并购贷款的发生时间、期限、利率及用途,相关股权的质押登记情况,以及相关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2)结合公司解除质押的具体计划、时间安排及资金来源,说明相关股权质押情形是否影响联信创投100%股权过户,是否构成本次重组的实施障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律师发表意见。

8. 预案披露,公司实控人王玉锁持有廊坊市天然气有限公司90%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廊坊市天然气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重组置入新奥能源是否新增同业竞争情形。请律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及财务

9. 预案披露,新奥能源天然气采购和销售价格均受到政府政策的影响,向下游转移成本的能力受到一定限制。标的资产存在上下游价格调整不同步的风险,即新奥能源天然气采购价格因国家发改委调整门站价格等原因而提高,而各地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未及时调整下游销售价格,或下游销售价格提高幅度小于上游采购价格提高幅度。请结合历史情况,说明相关风险对新奥能源对毛利率波动的影响,并就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风险提示。

10. 预案披露,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多个区域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若新奥能源未来不能持续满足相关要求,将可能导致特许经营权被终止或取消。此外,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与从事燃气经营业务、燃气工程设计及施工等相关的资质许可。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协议及资质许可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权利义务安排、违约责任等,并说明有效期届满后的续期条件及流程,是否存在无法续期或被取消的情形,并提示相关风险。

11. 预案披露,新奥能源由于储存、配送运输设备意外发生故障、员工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发生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安监部门可能要求停工、检修。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是否出现过上述安全事故及其影响,并就相关情况充分提示风险。

12. 预案披露,新奥能源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公司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签订了照付不议、照供不误的长期供气协议。2018年下半年开始,新奥能源陆续启动与雪弗龙、锐进无道达尔签订的三个液化天然气进口长约。请公司补充披露:(1)新奥能源最近两年又一期的天然气主要供应商及其采购金额占比;(2)照付不议、照供不误的具体含义,以及长期供气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并说明相关条款的执行是否存在限制条件,说明其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的影响;(3)上述长期供气协议和进口长约行业的价格及供气规模,并分析相关协议在当前市场价格水平是否具有经济性,说明其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13. 预案披露,新奥能源的主要业务为天然气销售业务、综合能源业务、工程安装业务和燃气具销售等。新奥能源的全资子公司新奥燃气负责中国境内管道燃气销售、汽车加气站、工程安装、燃气器具及材料销售等。新奥燃气于2017、2018及2019年上半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89.93亿元、632.21亿元和356.20亿元,均高于新奥能源的营业收入;实现归母净利润34.20亿元、37.71亿元和20.06亿元,2017、2018年高于新奥能源的归母净利润,2019年上半年则显著低于新奥能源。请公司补充披露:(1)新奥能源及新奥燃气执行的会计准则与上市公司存在的主要差异及其影响;(2)新奥燃气营业收入高于新奥能源的原因及合理性;(3)新奥能源各业务板块的收入、毛利及其占比;(4)结合各业务板块的盈利模式、结算方式等,说明相应收入、成本确认的具体方法、时点及合理性;(5)除新奥燃气外,新奥能源其他业务的运行情况,并分析在2017、2018年相关业务出现亏损,又在2019年上半年盈利的主要原因。以上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4. 预案披露,2018年,新奥能源的营业收入为606.98亿元,归母净利润为28.18亿元,净利润率为4.64%;2019年上半年,新奥能源的营业收入为353.44亿元,归母净利润为33.62亿元,净利润率为9.51%,相比2018年大幅增长。请公司补充披露新奥能源2019年上半年净利润率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5. 预案披露,截至2019年6月底,新奥能源总资产754亿元,净资产23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净值340亿元,占比45.07%,商誉及无形资产77亿元,占比10.24%,其他应收款64亿元,占比8.52%;短期及长期借贷、其他流动及非流动负债合计406亿元,流动比率仅为0.65。请公司补充披露:(1)新奥能源固定资产、商誉及无形资产、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构成,说明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2)结合主要负债情况,分析新奥能源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6. 预案披露,截至2019年6月底,新奥能源的权益性投资余额为67.76亿元,其他长期投资余额为55.32亿元,全资子公司新奥燃气的委托贷款余额为24.91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会计科目的具体构成,交易对方是否为关联方,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7. 预案披露,Santos于2018年实现收入37.73亿美元,又再次披露其实现收入36.60亿美元,前后金额不一致。请公司核实并予以更正。

以上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对外披露,并在五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正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争取尽快将回复文件报送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6日

股票代码:600979 股票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2019-096
债券代码:122335 债券简称:14爱众01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4爱众01”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回售代码:100915

●回售简称:爱众回售

●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回售申报期:2019年9月27日至2019年10月10日(仅限交易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10月28日

●票面利率是否调整:不调整

特别提示:

1、根据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4年10月23日发布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 约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投资者有权在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债券代码:122335,债券简称:14爱众01,以下简称“14爱众01”或“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5年末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照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00%,在债券存续期内5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即在后2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保持为6.00%。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3、“14爱众01”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2019年9月27日至2019年10月10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4爱众01”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放弃回售选择权。

4、本次回售等同于“14爱众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10月28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4爱众01”债券,请“14爱众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本公告仅对“14爱众0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4爱众01” 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期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 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6、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4爱众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9年10月28日。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人民币3亿元,且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4、票面金额: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投资者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投资者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4年10月28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28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10月28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10月28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2021年10月28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0月28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4年10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如投资者在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4年10月28日至2019年10月27日。

15、担保安排:本期债券无担保。

16、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前5年(2014年10月28日至2019年10月27日)票面利率为6.0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公司选择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2019年10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的票面利率为6.00%,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15,回售简称:爱众回售

2、回售申报期:2019年9月27日至2019年10月10日(仅限交易日)。

3、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10月28日。发行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四、回售申报期内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申报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五、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9年10月28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8年10月28日至2019年10月27日期间的利息,票面年利率为6.00%。每手“14爱众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0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 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六、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七、本次回售的申报期

本次回售的申报期为2019年9月27日至2019年10月10日(仅限交易日)。

八、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4爱众01”债券持有人应在本次回售的申报期(2019年9月27日至2019年10月10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15,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4爱众0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4爱众01”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4爱众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9年10月28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九、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2019年9月23日	披露《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不调整票面利率的公告》
2019年9月24日	披露《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9月25日	披露《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9月26日	披露《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9月27日至10月10日(仅限交易日)	本次回售申报期
2019年10月11日	披露《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9年10月23日	披露《回售结果公告》

十、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4爱众01”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10月28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4爱众01”债券。请“14爱众01”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做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4爱众01”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一、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 (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十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渠江北路86号

联系人:何非、曹瑞

联系电话:0826-2983218、0826-2983188

传真:0826-2222677

2、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16层华融证券

联系人:李禹龙

联系电话:010-85556365

传真:010-85556405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19-106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标的: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金额: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本金保障型

●委托理财期限:30天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8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